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

敬告 各位參賽者,**第七屆新竹x梅竹黑客松籌辦團隊**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!

告知事項

- 一、第七屆新竹x梅竹黑客松籌辦團隊依『新竹 X 梅竹黑客松-競賽需知』,執行辦理新竹 X 梅竹黑客松相關事宜,基於參賽者團隊所有成員之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,得蒐集、處理及 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,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,含姓名、性別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 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處理 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
- 五、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 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,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, 供日後取出杳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
- 二、本人同意 貴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 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 (親簽):	